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24-06907	分类:	生态环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规(2024)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4)》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吉林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 吉林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我市城区噪声污染的防治和管理,保障居民良好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综合考虑《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我市实际用地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吉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262.53平方千米。

#### 二、区划边界的确定

首先对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 I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

相邻区域为 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相邻区域为 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2)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

相邻区域为 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相邻区域为 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3. 划分 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一) 1至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按照吉林市建设现状及《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历年声环境管理情况，对现行区划中 24个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重新调整划分。调整后的 1—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 65个片区，总面积 226.87 平方千米。

1类区 24个，面积 89.24 平方千米，其中 4个片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未规划用地类型区域，按照用地现状划分为 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1.55 平方千米。

2类区 26个，面积 28.84 平方千米。

3类区 15个，面积 108.79 平方千米。

4类区道路总长 926.88 千米，铁路总长 111.82 千米。

1—4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见附件 1—附件 5。

#### (二) 其他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要求

随着吉林市城市发展建设，松花江吉林江段部分区域已通航，通航区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 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未通航区域不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三)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范围及边界以“吉林省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附件 6) 中标示为准。

###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公开发布 30 日后起施行，《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吉市政办发〔2019〕2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吉林市城区 1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2.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未规划用地类型功能区表
  3. 吉林市城区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4. 吉林市城区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5. 吉林市城区 4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方案
  6. 吉林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